

证券代码：872109

证券简称：光隆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（2024）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公司向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电力、提供技术服务	1,800,000	873,276.25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接受和提供担保	251,500,000.00	194,214,559.60	因原接受和提供的担保到期，继续接受和提供担保
合计	-	253,300,000.00	195,087,835.85	-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	注册资本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

			(如适用)	(如适用)
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	3600 万元人民币	海宁市丁桥镇联丁路 3 号	有限公司	朱金浩
海宁市汇峰针织有限公司	500 万元人民币	海宁市海洲街道梅园路 234-1 号	有限公司	吴锴
海宁市天宇基布有限公司	3500 万人民币	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八路 22 号 1 幢	有限公司	周王松
浙江天畅塑胶有限公司	248 万美元	海宁市丁桥镇联胜村 01 省道联丁公路口	有限公司	朱兵
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	3588 万元人民币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72 号	有限公司	朱思宸
海宁市诺邦物资有限公司	2000 万元人民币	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38-1 号	有限公司	陈斯
浙江迈基科新材料有限公司	1000 万元人民币	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八路 22 号 1 幢 1 楼	有限公司	刘忆轩

2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	关联关系
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
海宁市汇峰针织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控制的企业
海宁市天宇基布有限公司	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
浙江天畅塑胶有限公司	董事朱兵控制的企业
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	董事朱兵之亲属控制的企业
海宁市诺邦物资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之控制的企业
浙江迈基科新材料有限公司	公司股东周王松之亲属控制的企业
朱金浩	实际控制人
钱丹玲	实际控制人之亲属
周王松	海宁市天宇基布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
朱兵、王妙平、陈修琼、翟孙华、张佳栋、蒋益、杨敏燕、方淇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公司董事长朱金浩、董事朱兵为该事项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挂牌企业的关联交易需遵循市场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和条件公允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的利益及利益输送的情形，必须及时进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信息披露，不存在隐瞒情形，以防损害公司及其他相关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，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并与合同签署方协商确定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系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可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。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